

债券简称：18 镇投 01

债券代码：155059.SH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jia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 Company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3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3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 1 年票面利率

维持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事先约束条款：

1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得超过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6 年该科目余额。

11.2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11.1 条中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第 1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知悉触发情形有权利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

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且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宽限期

1)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第 1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

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启动保护机制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起息日：2018年12月5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

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设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账户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银行账号：403710100100271016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债务融资工具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jia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 Company

法定代表人：周毅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1510023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整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邮编：212000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综合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职能和国有资产经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企业持有的产（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力。发行人是以镇江市国有

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的运营主体。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港口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钛白粉）、汽车和其他等。

1、酱醋调味品业务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经营，恒顺集团拥有49家控股子公司，核心企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05.SH）。发行人不直接持有股份，全资子公司恒顺集团对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63%。目前，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黄酒等传统酿造调味品和现代复合调味品、食醋递延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8年度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5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4亿元，降幅17.67%，主要是因恒顺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的收入数据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列入了纸制品板块，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01亿元，剔除上述因素，酱醋调味品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0.66亿元，增幅3.51%。

2、道路桥梁施工业务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总公司”）经营。路桥总公司拥有建设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路桥总公司下设镇江天源、苏州、杭州、福州、南通、广西、江西、深圳、新疆分公司；下设镇江市润达公路养护、宏展桥梁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三家子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60人，各种大中型施工设备1,550台（套），集路桥工程施工、沥青仓储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养护于一体，年施工能力达10亿元以上。发行人参与承建了京沪、苏嘉杭、通启、宁淮、宁常、浙江申苏浙皖、江西昌金、辽宁铁阜、安徽合淮阜、深圳盐田线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地方重点工程，工程优良率和履约率始终保持100%。

2018年度，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6亿元，降幅46.18%，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路桥总公司更改了工程结算方式，部分税改后的项目在工程完工后才能确认收入。

3、纸制品业务

发行人纸制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纸业”）经营。大东纸业的主要产品有21克-400克的各种高档文化用纸、工业配套用纸、食品级包装纸、防伪纸等四大系列35个品种，拥有国家颁发的《食品包装纸生产许可证》和《防伪纸生产许可证》，是指定的水印防伪发票及票证纸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专业生产高档纸杯纸及原纸的企业，已成为可口可乐、麦当劳、和路雪、星巴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高档食品用纸重点配套生产企业。

2018年度，发行人纸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2亿元，增幅66.63%，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审计报告将酱醋调味品板块收入中恒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列入了纸制品板块收入，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01亿元，剔除上述因素，纸制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0.81亿元，增幅11.25%。

4、化工产品业务

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集团”）经营，所生产的产品包括钛白粉、聚合硫酸铁、硫酸亚铁和硫酸等。

太白集团作为我国最早生产钛白粉的厂家，是全国钛白粉生产骨干企业之一，太白集团先后研发了造纸、化纤用钛白粉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环球”牌钛白粉是江苏省名牌产品，钛白粉产品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市，并远销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旗下主要子公司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年产60,000吨高档钛白粉、20,000吨聚合硫酸铁的生产能力，主营产品为钛白粉、聚合硫酸铁，此外，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研制的高档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攀枝花钛精矿硫酸法生产涂料用金红石型钛白粉”荣获化工部科技成果一等奖。

2018年度得益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2018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4亿元,增幅12.52%。

5、汽车业务

发行人汽车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装冷藏保温汽车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客户需求旺盛,综合判断冷藏保温汽车业务属朝阳产业,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又是全国最早从事冷藏汽车生产的老牌国企,故2010年9月发行人决定增加对该行业的投入,完成汽车业务的收购。2011年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战略投资伙伴共同成立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获得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

2018年发行人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2亿元,增幅11.16%,主要为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职能和国有资产经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企业持有的产(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力,通过控股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及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分别从事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港口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钛白粉)、汽车等多项业务。

(三)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元: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较上年度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较上年度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中：酱醋调味品	155,842.46	19.81	189,285.97	25.36	-17.67%
道路桥梁施工	68,280.82	8.68	126,868.69	17.00	-46.18%
纸制品	120,589.80	15.33	72,367.70	9.70	66.63%
化工产品	120,680.06	15.34	107,252.06	14.37	12.52%
汽车	190,953.12	24.28	171,785.52	23.02	11.16%
其他	130,214.80	16.56	78,778.00	10.55	65.29%
营业收入合计	786,561.06	100.00	746,337.94	100.00	5.39%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酱醋调味品	86,316.75	13.11	124,019.44	19.86	-30.40%
道路桥梁施工	59,428.67	9.03	115,169.51	18.44	-48.40%
纸制品	108,718.83	16.52	70,237.76	11.24	54.79%
化工产品	105,602.06	16.04	88,292.78	14.14	19.60%
汽车	182,747.21	27.76	165,205.42	26.45	10.62%
其他	115,489.03	17.54	61,700.68	9.87	87.18%
营业成本合计	658,302.55	100.00	624,625.59	100.00	5.39%

2、利润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较上年度变动幅度 (%)
一、营业总收入	786,561.06	746,337.94	5.39%
其中：营业收入	786,561.06	746,337.94	5.39%
二、营业总成本	843,201.58	779,737.98	8.14%
其中：营业成本	658,302.55	624,625.59	5.3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6,615.09	6,179.28	7.05%
销售费用	38,422.62	35,918.27	6.97%
管理费用	42,505.49	46,517.89	-8.63%
研发费用	4,866.30	1,335.58	264.36%
财务费用	88,355.56	66,470.72	32.92%
资产减值损失	4,133.98	-1,309.36	-415.73%
加：其他收益	6,875.20	3,644.17	8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	67,133.88	37,983.29	76.75%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89.79	27,438.58	36.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5.62	21,302.09	-15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1	5,386.47	-8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4.03	34,915.98	-80.17%
加：营业外收入	62,235.14	22,979.19	170.83%
减：营业外支出	9,068.62	6,062.00	4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90.56	51,833.18	15.93%
减：所得税费用	8,101.16	7,518.34	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9.40	44,314.84	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31.98	31,051.55	13.46%
少数股东损益	16,757.42	13,263.29	26.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59.61	-29,835.66	19.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9.79	14,479.18	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63	1,215.89	-14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57.42	13,263.29	26.34%

（四）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46%。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元：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总资产	5,344,353.42	4,871,847.04	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0,447.58	2,234,507.35	-0.63
营业收入	786,561.06	746,337.94	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1.98	31,051.55	13.46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	167,198.48	144,628.75	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2.99	92,700.50	-2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5.82	-134,783.29	-6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2.96	50,198.11	-163.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00.73	210,234.14	-8.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流动比率	1.30	1.32	-1.52
速动比率	0.80	1.05	-23.81
资产负债率	55.27	50.81	8.78
EBITDA 全 部 债 务 比 (EBITDA/全部债务)	0.08	0.08	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59	-13.2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353 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3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债务融资工具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母公司 18 镇国投 SCP005 及下属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本期债券“事先约束条款”的持续关注义务，发行人未触发相关条款。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5.27	50.81
流动比率	1.30	1.32
速动比率	0.80	1.05
EBITDA 利息倍数	1.38	1.59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2017 年末的 1.32 下降到 2018 年末的 1.30，速动比率由 2017 年末的 1.05 下降到 2018 年末的 0.80，反映出发行人 2018 年末的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7 年末有所下滑。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50.81%上升到 2018 年末的 55.27%，反映出发行人 2018 年末的负债比重有所上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由 2017 年末的 1.59 下降到 2018 年末的 1.38，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有所下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